

STYS-20-03-003

年产 8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 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明珠

项 目 负 责 人：刘安威

填 表 人：王 阳

建设单位：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8155778233

传 真：无

邮 编：235300

地 址：宿州市砀山县李庄镇贾楼行政村宋李庄村

编制单位：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557-2610699

传 真：0557-2610699

邮 编：234000

地 址：安徽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50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州市砀山县李庄镇贾楼行政村宋李庄村				
主要产品名称	佛檀、床、桌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套木质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套木质家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9	开工建设日期	2019.4		
调试时间	2019.11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0.3.12~2020.3.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砀山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3 万元	比例	0.86%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3 万元	比例	0.86%

<p>验收检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li> <li>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li> <li>3、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li> <li>4、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li> <li>5、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个公司编制了《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li> <li>6、砀山县环境保护局（砀环建函〔2019〕51 号）《关于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19 年 11 月 12 日）；</li> <li>7、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阶段性验收检测委托书（2020 年 3 月）。</li> </ol>
<p>验收检测标准、 标号、级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li> <li>(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li> <li>(3)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li> </ol>

验收检测执行标准	<p><b>1、废气</b></p> <p>本项目 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相关行业标准及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其他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下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15m）</th> <th style="width: 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4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粉尘</td> <td>120</td> <td>3.5</td> <td>1.0</td> <td>（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VOCs</td> <td>60</td> <td>1.5</td> <td>2.0</td> <td>（DB12/524-2014）表 2 中家具制造行业标准及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td> </tr> <tr> <td>VOCs</td> <td>50</td> <td>1.5</td> <td>2.0</td> <td>（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及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15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粉尘	120	3.5	1.0	（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VOCs	60	1.5	2.0	（DB12/524-2014）表 2 中家具制造行业标准及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	VOCs	50	1.5	2.0	（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及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15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粉尘	120	3.5	1.0	（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VOCs	60	1.5	2.0	（DB12/524-2014）表 2 中家具制造行业标准及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																	
VOCs	50	1.5	2.0	（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及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																	
<p><b>2、噪声</b></p> <p>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时期</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50%;">噪声限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25%;">昼间</th> <th style="width: 2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营运期</td> <td>2</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时期	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2	60	50											
时期			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2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p><b>3、固废</b></p> <p>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表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

建设规模：本项目规划占地 7 亩，建设包括生产车间、仓储库房 3800m<sup>2</sup>，购置家具加工机器设备，配套道路、绿化、环保等设施。项目可实现年产 8000 套木质家具。

建设单位：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实际总投资：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3 万元，占总投资 0.86%。

建设地点：宿州市砀山县李庄镇贾楼行政村宋李庄村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4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2、建设内容**

项目从备案到生产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备案	2019 年 4 月 22 日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案〔2019〕75 号）文件同意备案
2	环评	2019 年 9 月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9 年 11 月 12 日砀山县环境保护局（砀环建函〔2019〕51 号）《关于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4	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9.4~2019.8
5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8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全部内容
6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的条件。

项目环评中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的对照，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成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木工车间	1 栋 1F，建筑面积为 2000m <sup>2</sup> ，高 8m，主要用于家具木加工等	1 栋 1F，建筑面积为 2000m <sup>2</sup> ，高 8m，主要用于家具木加工等	
	磨砂车间	建筑面积为 430m <sup>2</sup> ，高 8m	建筑面积为 430m <sup>2</sup> ，高 8m	
	喷漆间	建筑面积 40m <sup>2</sup> ，位于车间南侧，封闭式，设置底漆、面漆间	建筑面积 40m <sup>2</sup> ，位于车间南侧，封闭式，设置底漆、面漆间	
	组装车间	建筑面积 460m <sup>2</sup> ，位于车间南侧	建筑面积 460m <sup>2</sup> ，位于车间南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设备间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门卫及其他	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内北侧，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用于储存原材料	位于厂内北侧，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用于储存原材料	
	成品仓库	位于厂内北侧，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用于储存成品	位于厂内北侧，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用于储存成品	
	易耗品库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位于成品库西侧，用于储存油漆等易耗品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位于成品库西侧，用于储存油漆等易耗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乡镇自来水给水管网引入，使用量为 600m <sup>3</sup> /a	乡镇自来水给水管网引入，使用量为 600m <sup>3</sup> /a	
	排水系统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人工清掏处理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浇灌果树，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系统	约 20 万 kW·h/a，电压 380/220V，由地方供电电网供电引入	约 20 万 kW·h/a，电压 380/220V，由地方供电电网供电引入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木工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喷漆废气	采用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2#）	采用水帘+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15m 排气筒（2#）排放
		打磨粉尘	滤芯除尘器	滤芯除尘器收集后通过+15m 高（和木工车间共用排气筒）排气筒（1#）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附近浇灌果树，不外排。
		噪声治理	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共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sup>2</sup> ；设置危废暂存区 5m <sup>2</sup>	生活垃圾，漆渣，底漆打磨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木屑，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漆桶由厂家回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油漆渣分类堆放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量，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最大存储量(t)	储存周期	备注
1	密度板	t/a	120	6	15d	外购，堆放
2	梧桐木	t/a	15	1	20d	外购，堆放
3	实木料	t/a	75	5	20d	外购，堆放
4	免油板	t/a	90	6	20d	外购，堆放
5	水性面漆	t/a	0.25	0.04	30d	外购，桶装，20kg/桶
6	水性底漆	t/a	0.35	0.04	30d	外购，桶装，20kg/桶
7	水性白胶	t/a	0.5	0.05	30d	外购，桶装，25kg/桶
8	免漆纸	t/a	20	/	/	外购
9	木皮	t/a	2	/	/	外购
10	枪丁	合/a	380	/	/	外购
11	砂纸	张/a	400	/	/	外购
能源消耗						
1	水	m <sup>3</sup>	600	/	/	自来水供水
2	电	万 Kw·h	20	/	/	地方供电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精密切角机	MJ6132B	2	木工车间
2	精密推台锯	MJ6132F	4	木工车间
3	圆锯机	MJ6132A	6	木工车间
4	300 平刨	MJ153D	2	木工车间
5	400 压刨	MB104A	2	木工车间
6	砂光机	R-Rp1300	2	木工车间
7	镂铣机	MxS5115A	4	木工车间
8	吸尘器	MN350	15	木工车间
9	水性喷漆机	Nw268F	4	油漆车间
10	木工雕刻机	ZMD-2025	3	木工车间
11	优耐特斯空压机	CM800	2	木工车间
12	立式打磨机	MM2115	2	磨砂车间
13	万能锯	MJ143	2	木工车间
14	多工能合页机	Wa360	1	木工车间
15	组装机	ME653	4	组装车间
16	全自动开料机	1050	2	木工车间
17	直线磨刀机	MM2015	1	木工车间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佛檀、床、桌椅，项目投产后，生产规模详见表 2-5。

表 2-5 实际主要生产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规格
1	佛檀	6000 套	密度板 40%、梧桐木 5%、木皮 5%，实木板 20%、免油板 30%；少量喷漆，单个喷漆面积 0.5--1.6m <sup>2</sup> ，主要采用免漆纸
2	床	1000 套	
3	桌椅	1000 套	

#### 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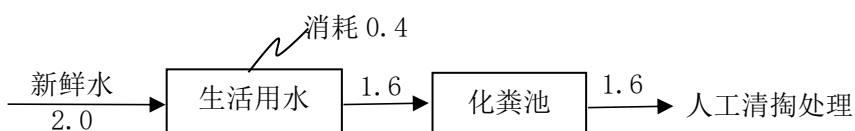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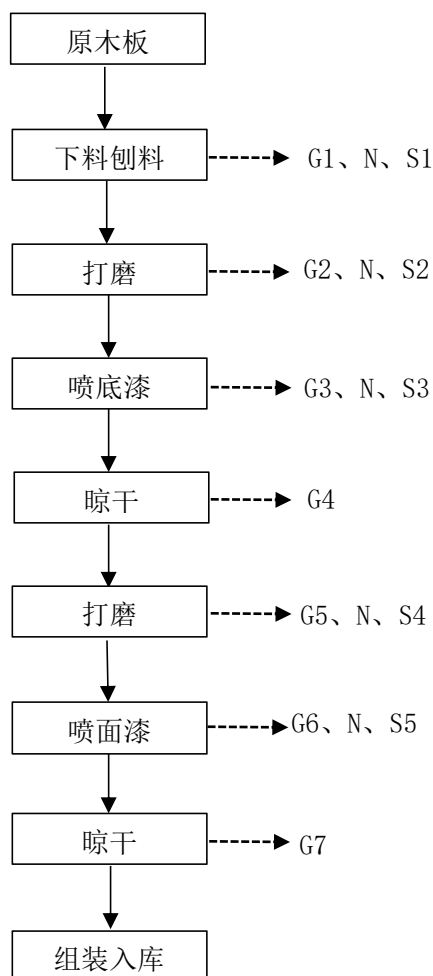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5、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 2-2 木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说明:

(1) 下料: 将外购的半成品的木料, 按照客户的产品型号需求进行切割加工制成家具零件, 该过程的污染源主要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木质边角料、碎木屑以及设备产生的噪声;

(2) 刨料: 将制作成的家具零件在设备上进行打磨刨料, 该过程的污染源主要为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碎木屑;

(3) 打磨: 使将制作成的家具零件在设备上进行打磨加工, 该过程的污染源主要为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碎木屑;

(4) 喷底漆: 将打磨后的家具部件按客户产品需求, 在底漆喷漆房中进行底漆喷漆过程, 该过程的污染源主要为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喷漆废气;

(5) 晾干: 将喷漆后的家具部件进行晾干, 该过程主要产生晾干废气;

(6) 打磨: 将晾干后的家具零件进行磨平, 该过程主要产生碎屑和噪声;

(7) 喷面漆: 将打磨后的产品喷面漆, 该过程主要产生喷漆废气;

(8) 组装入库: 晾干后产品组装成品, 入库待售。

###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无变动。

表三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区	生活污水		化粪池（防渗）	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附近浇灌果树，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1#排气筒	木工	木工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打磨	打磨粉尘	滤芯除尘+15m 高排气筒（1#）	滤芯除尘器收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排气筒	喷漆间	喷漆间废气	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2#）	采用水帘+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15m 排气筒（2#）排放
噪声	空调外机、人员社会活动噪声等	噪声		减震垫基础减振、加强机械保养、种植树木	减震垫基础减振、加强机械保养、种植树木
固废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固废暂存场 10m <sup>2</sup>	废边角料，废木屑，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外售
			废木屑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漆桶		
		生活垃圾	漆渣	生活垃圾共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底漆打磨粉尘		
			职工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废胶桶	危废暂存场 5m <sup>2</sup>	废胶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油漆渣分类堆放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境工程措施	投资（万元）
1	污水	化粪池（防渗）	2
2	木工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10
	VOCs、颗粒物	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2#）	15
	打磨粉尘	滤芯除尘	8
3	噪声	减震垫基础减振、加强机械保养、种植树木	4
4	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场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5m <sup>2</sup>	2
		垃圾箱若干	1
5	环境管理、排污口规范	厂区全部硬化或绿化，设置环保标识牌，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6
合计			43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 论**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抄）**

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计划在砀山县李庄镇贾楼行政村宋李庄村实施建设年产 8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规划占地 7 亩，建设包括生产车间、仓储库房 3800m<sup>2</sup>，购置家具加工机器设备，配套道路、绿化、环保等设施。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相关规定可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之列，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砀山县李庄镇贾楼行政村宋李庄村，根据砀山县李庄国土资源所出具证明，该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

根据李庄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文件，项目周边宋李庄居民楼属于李庄镇“振兴乡村”规划拆迁范围：东至厂外 70m、西至 85m、南至 104m、北至 500m 范围内，拟于 2019 年 11 月拆迁；项目东侧 70m 处一栋居民楼与西侧 85m 处一栋居民楼均租用作厂内职工宿舍，则拆迁后周边 100m 范围内均无居民点；北侧临乡村道路，北侧为乡村道路；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基础设施良好。在污染达标排放状况下，项目正常运营建设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水、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4、区域环境质量**

根据宿州市环保部门发布的实时监测数据与评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关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投产运行后不会改变当地的大气、地表水和声环境功能。

建设项目排放的各大气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在落实总量排放指标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废气为粉尘和喷漆产生 VOCs、漆雾等；木工车间和打磨房生产时产生粉尘。企业通过对各产尘设备设置吸尘罩收集，滤芯除尘器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经分析可知粉尘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粉尘排放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 VOCs、漆雾等，采用“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2#）高空排放，项目喷漆房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浓度及速率，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值，对外界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附近浇灌果树，不外排。

### (3) 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产生的机械噪声，分别采取减震、厂房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木屑、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漆渣、底漆打磨粉尘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漆桶交由厂家回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油漆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严禁对外随意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6、总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质量有一定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并且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也非常有限，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级别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和建议，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已按照环评要求，认真落实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所采取的防治措施，各项污染因子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2	水污染物：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附近浇灌果树，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大气污染物：木工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喷漆车间废气经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2#）排放；打磨粉尘通过滤芯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关标准要求，VOCs 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有关标准	木工车间和打磨房生产时产生粉尘。企业通过对各产尘设备设置吸尘罩收集，滤芯除尘器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经分析可知粉尘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粉尘排放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 VOCs、漆雾等，采用“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2#）高空排放，项目喷漆房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浓度及速率，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4	噪声：主要来源于产生的机械噪声，分别采取减震、厂房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减震、厂房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5	固体废物：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等。一般固废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质边角料、碎木屑以及集中收尘装置收集的布袋收集尘、漆渣和打磨漆粉尘、油漆桶等，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桶等。边角料、碎木屑以及布袋收集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漆渣和打磨漆粉尘和生活垃圾分类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漆桶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桶等分类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木屑、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漆渣、底漆打磨粉尘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漆桶交由厂家回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油漆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排放满足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检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废气检测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 4、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2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00302334	dB(A)	94.0 (标准声源)	2020年3月12日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20年3月12日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0年3月13日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20年3月13日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 5、检测数据及验收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一、无组织检测结果**

**1、检测项目点位、因子及频次:**

根据《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规范》（HJ/T55-2000）要求，本次无组织大气检测共设置五个检测点位，分别为项目区上风向一个 G1，下风向三个检测点位（G2、G3、G4），敏感点位宋李庄 G5。

**表 6-1 无组织大气排放检测点布设表**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大气	G1	上风向	颗粒物、VOCs (以 NMHC 计)	检测 3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G2	下风向 1		
	G3	下风向 2		
	G4	下风向 3		
	G5	敏感点（宋李庄）		

**2、检测方法:**

**表 6-2 无组织大气检测分析依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2	NMHC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3、检测仪器:**

**表 6-3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21009214/Q21003264 Q21004367/Q21007917
分析天平	ESJ182-4	160626
气相色谱仪	SP-7890 Plus	2017C195-37
噪声测试仪	AWA5688	0030233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A08572692X

**表 6-4 检测气象资料统计表**

采样日期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2020.3.12	8:30	2.4	南风	101.6	17.6
	11:30	2.3	南风	101.4	18.4
	16:30	2.4	南风	101.3	19.4
2020.3.13	8:30	2.6	东北风	102.6	18.2
	11:30	2.4	东北风	102.4	18.4
	16:30	2.2	东北风	102.2	16.5

**4、检测结果：**

**表 6-5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G4 测点	G5 测点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0.3.12	8:30	0.235	0.244	0.230	0.225	0.173	
		11:30	0.178	0.219	0.210	0.205	0.162	
		16:30	0.200	0.222	0.206	0.206	0.168	
	2020.3.13	8:30	0.195	0.207	0.224	0.204	0.176	
		11:30	0.190	0.214	0.206	0.208	0.174	
		16:30	0.192	0.200	0.205	0.195	0.159	
	最大浓度值		0.235					
	评价标准		1.0					
	NMHC (mg/m <sup>3</sup> )	2020.3.12	8:30	0.50	0.54	0.57	0.44	0.46
11:30			0.54	0.50	0.50	0.51	0.49	
16:30			0.54	0.48	0.49	0.48	0.40	
2020.3.13		8:30	0.56	0.51	0.53	0.49	0.47	
		11:30	0.50	0.48	0.47	0.42	0.45	
		16:30	0.49	0.40	0.49	0.48	0.48	
最大浓度值		0.57						
评价标准		2.0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显示：在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35mg/m<sup>3</sup>；无组织 VOCs(以 NMHC 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0.57mg/m<sup>3</sup>，无组织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1、检测项目点位、因子及频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要求，本次设置 1#木工和打磨车间粉尘排气筒 1 个检测点位 F1，2#喷漆房排气筒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F2。

**表 6-6 废气排放检测点布设表**

有组织 废气	F1 木工和打磨车间粉尘排气筒采样孔出口	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每 天采样 3 次
	F2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采样孔出口	VOCs (以 NMHC 计)	

### 2、检测方法：

**表 6-7 废气检测分析依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ESJ182-4 160626	/
2	NMHC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SP-7890 Plus 2017C195-37	0.07mg/m <sup>3</sup>

### 3、检测结果：

**表 6-8 1#木工和打磨车间粉尘排气筒废气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0.3.12			2020.3.13		
检测点位	F1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493	4697	4710	4720	4630	4744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15.6	15.6	15.6	15.7	15.1	15.2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73	0.073	0.074	0.069	0.072
评价标准	最高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 <sup>3</sup>			
	最高排放速率限值		3.5kg/h			

**表 6-9 2#喷漆房废气排气筒废气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0.3.12			2020.3.13		
检测点位	F2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637	13306	13650	12680	13652	13449
NMHC 浓度 mg/m <sup>3</sup>	1.01	0.93	0.95	0.91	0.91	0.9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2	0.011	0.012	0.012
评价标准	最高排放浓度限值		50mg/m <sup>3</sup>			
	最高排放速率限值		1.5kg/h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1#木工和打磨车间粉尘排气筒粉尘浓度范围为 15.1~15.7mg/m<sup>3</sup>；2#喷漆排气筒排气筒 VOCs(以 NMHC 计)浓度范围为 0.069~0.074mg/m<sup>3</sup>，检测均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 三、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 1、检测点位

在南、西、北、东厂界外 1 米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检测点。在敏感点宋李庄设置一个噪声检测点位，共五个检测点。

#### 2、检测频次

昼间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 3、检测方法

**表 6-13 噪声检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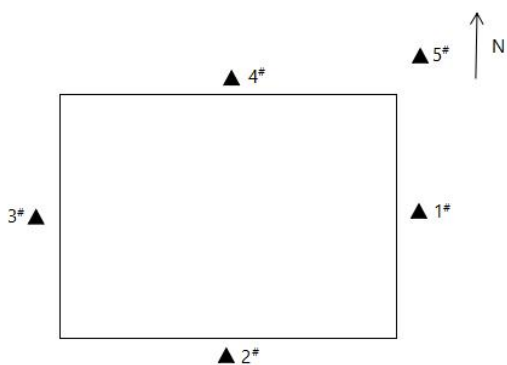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4、检测结果

表 6-1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时间	Leq
2020.3.12	厂界噪声	1#	9:11	58.3
		2#	9:18	59.7
		3#	9:23	58.5
		4#	9:30	57.2
		5#	9:43	53.2
2020.3.13		1#	14:37	57.4
		2#	14:43	58.2
		3#	14:50	59.3
		4#	14:56	57.3
		5#	15:04	54.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声级计型号: AWA5688

编 号: 00302334

校准器型号: HS6020

编 号: 05004068

本项目厂界噪声在检测时段的范围是 53.2~59.3dB(A)，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七

**检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检测结果**

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3 月 13 日进行正常生产时间段内进行现场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正产”的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析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别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3.12	佛檀	20 套	18 套	90
	床	3 套	3 套	100
	桌椅	3 套	3 套	100
2020.3.13	佛檀	20 套	19 套	95
	床	3 套	3 套	100
	桌椅	3 套	3 套	100

**固废处理：**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木屑、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漆渣、底漆打磨粉尘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漆桶交由厂家回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油漆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严禁对外随意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已在闲置地块周边因地制宜加强绿化。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保设备操作规程，并得到有效落实。

**检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企业没有环保相关项目检测手段，日常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承担。

**应急计划：**

**存在的问题：**

**其它：**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通过对该项目废气排放检测、厂界噪声检测、固废排放检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

在验收期间,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显示:在验收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35mg/m<sup>3</sup>;无组织 VOCs(以 NMHC 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0.57mg/m<sup>3</sup>,无组织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1#木工和打磨车间粉尘排气筒粉尘浓度范围为 15.1~15.7mg/m<sup>3</sup>;2#喷漆排气筒排气筒 VOCs(以 NMHC 计)浓度范围为 0.069~0.074mg/m<sup>3</sup>,检测均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附近浇灌果树,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在检测时段的范围是 53.2~59.3dB(A),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木屑、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漆渣、底漆打磨粉尘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漆桶交由厂家回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油漆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建议:**

1、认真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计划,定期检查,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 附件一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二 项目环评备案文件
- 附件三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 附件四 土地租赁协议
- 附件五 证明及租房协议
- 附件六 项目化粪池处理协议
- 附件七 项目固废处理协议
- 附件八 危险废物承诺书
- 附件九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十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十一 检测仪器校准证书
- 附件十二 项目专家签到表
- 附件十三 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图
- 附图 4 项目现场及检测采样图
- 附图 5 项目整改照片

附件一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兹有 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 项目已投入正常生产运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运营能力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需要提供的资料齐全。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为完善环保手续，现委托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方将积极予以配合。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项目环评备案文件

# 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备案（2019）75 号

## 关于年产 8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备案的 通知

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年产 8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备案的请示》及附件材料收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同意备案。
- 二、项目名称：年产 8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
- 三、建设地点及用地面积：项目位于砀山县李庄镇贾楼行政村，规划占地面积 7 亩。
-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砀山县李庄镇贾楼行政村，规划占地面积 7 亩，其中包括生产车间、仓储库房 3800

平方米,项目购置有家具加工等机器设备,配有绿化、硬化、道路等其他辅助设施。

五、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 5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有单位自筹。

六、项目代码: 2019-341321-21-03-008790

七、建设年限: 2019 年 4 月-2019 年 8 月

请凭文(复印无效)履行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评、能评等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如遇项目重大变更,需到我委重新备案。



抄 送 : 县住建局、规划局、国土局、环保局、统计局

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

共印 4 份

附件三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 砀山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砀环建函（2019）51 号

## 关于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

报来《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在宿州市砀山县李庄镇贾楼行政村宋李庄村，规划占地 7 亩，建设包括生产车间、仓储库房 3800m<sup>2</sup>，购置家具加工机器设备，配套道路、绿化、环保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000 套木质家具的规模。项目已由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案〔2019〕75 号文件予以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水污染物：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2、大气污染物：木工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喷漆间废气经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2#）排放；打磨粉尘通过滤芯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关标准要求，VOCs 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有关标准。

3、噪声：主要来源于产生的机械噪声，分别采取减震、厂房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等。一般固废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质边角料、碎木屑以及集中收尘装置收集的布袋收集尘、漆渣和打磨漆粉尘、油漆桶等，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桶等。边角料、碎木屑以及布袋收集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漆渣和打磨漆粉尘和生活垃圾分类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漆桶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桶等分类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管理、排污口规范：厂区全部硬化或绿化，设置环保标识牌，制定风险应急预案，满足环保要求。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

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所在辖区监察中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县环保局。

砀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1月12日

---

抄：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砀山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2日印发

附件四 土地租赁协议

## 土地租赁协议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双方自愿原则，就租赁土地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土地范围及用途

乙方承租甲方土地面积 7.14 亩，用以建家具厂。

第二条：租赁土地期限

租赁开始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 日，结束时间为 2037 年 3 月 2 日。

第三条：租赁土地租金

本协议租金实行年支付制，租金总额 ~~和~~ ~~由~~ ~~双方~~ ~~协商~~ ~~确定~~ ~~（~~ ~~写~~ ~~）~~，租金支付方式为现金。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相关的租金。
- 2、协议签订后一天内提供场地。
- 3、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乙方完工退场时，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干扰乙方退场。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需要在承租的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以保证生产。
- 2、乙方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和抵押。

3、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量向甲方支付租金。

4、乙方如果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按有关规定报批后，重新协商。

第六条：租赁场地的交还

租赁期满或协议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协议终止后 5 日内将租赁的场地恢复原状后交还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附则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村委会作为见证人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2019年 3月 1日

附件五 证明及租房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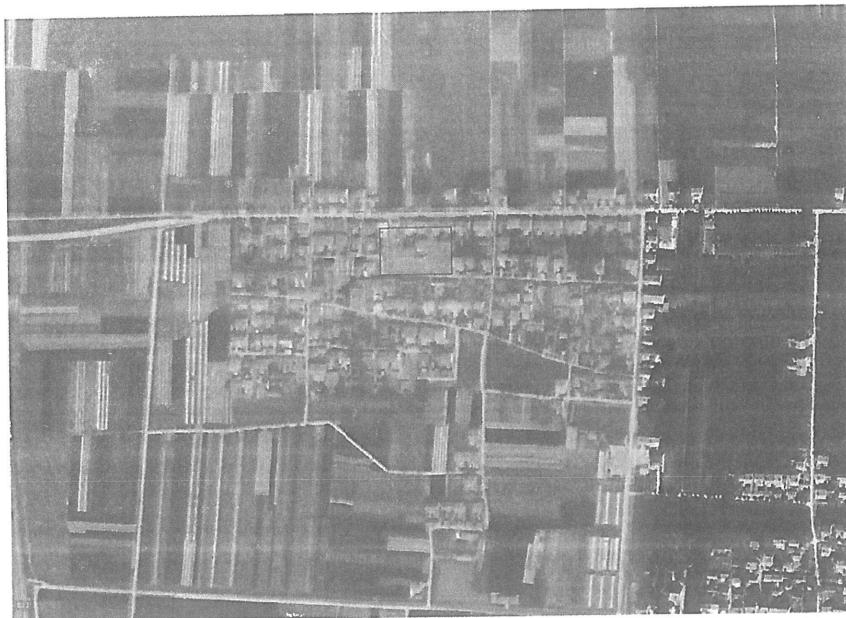
## 证明

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李庄镇贾楼行政村宋李庄村，根据李庄镇“振兴乡村”规划，该项目厂址周边东至 70 米房屋已租，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南至 104 米、西至 85 米房屋已租，作为材料存放使用，北至 500 米，其范围内居民点属于规划拆迁范围，拆迁后该公司周边 100 米内无住户，拆除后不再建设，拟于 2019 年 11 月拆除。

特此证明！

砀山县李庄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26 日



# 租房协议

甲方：孙

乙方：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双方约定遵守事项如下：

房屋座落：砀山县李庄镇宋李庄村，砀山义德木业有限公司东侧 70 米的位置。房屋使用面积：200 平方米。

一、本租约为乙方取得承租房屋使用权的凭证。甲、乙双方均有遵守国家有关住宅法律和本市房屋政策、法令的义务。

二、房屋租金数额因房屋条件或租金标准变动时，其租额得予调整，每年租金 4800 元，

三、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终止租约，收回房屋：

- (1) 把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或私自交换使用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改变承租用途的；

四、甲方根据修缮标准检查，维修房屋和设备，保障安全、正常使用。甲方维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碍施工。在正常情况下，如因检查不周，维修不及时，以致房屋倒塌，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时，由甲方负责赔偿。

五、甲方鉴定房屋危险，不能继续使用，必须腾出时，乙方应按期迁出，其居住房由甲方解决。如乙方籍故拖延不迁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甲方对乙方承租的房屋进行翻建大修后，乙方有优先承租权，但事先应签订协议。

七、乙方对承租的房屋及室内装修设备，应负责保管，爱护使用，注意防火、防冻。如有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楼梯间、门道、走廊等公用房屋和设施，乙方应爱护使用，注意照管，防止损坏。

八、乙方不得私自拆改、增添房屋或设备。如属必需时，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或另行签订协议后方可动工。否则，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

九、乙方退租房屋时，应于七日前通知甲方，并办清以下手续：

- (1) 交清租金和应缴纳的赔偿费。
- (2) 按照租约负责保管的房屋及装修设备。
- (3) 撤销租约。

十、乙方承租甲方代管、托管的房屋在发还原主时，甲方得终止租约。

十一、乙方承租的房屋因国家建设，特殊需要必须腾让时，甲方得终止租约。乙方所需房屋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本租约自立约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止有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解决。

甲方：孙

2021 年 7 月 1 日



# 租房协议

甲方：张德兴

乙方：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作为材料存放使用，双方约定遵守事项如下：

房屋座落：砀山县李庄镇宋李庄村，砀山义德木业有限公司西侧 85 米的位置。房屋使用面积：140 平方米。

一、本租约为乙方取得承租房屋使用权的凭证。甲、乙双方均有遵守国家有关住宅法律和本市房屋政策、法令的义务。

二、房屋租金数额因房屋条件或租金标准变动时，其租额得予调整，每年租金 3800 元。

三、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终止租约，收回房屋：

(1) 把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或私自交换使用的；

(2)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改变承租用途的；

四、甲方根据修缮标准检查，维修房屋和设备，保障安全、正常使用。甲方维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碍施工。在正常情况下，如因检查不周，维修不及时，以致房屋倒塌，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时，由甲方负责赔偿。

五、甲方鉴定房屋危险，不能继续使用，必须腾出时，乙方应按期迁出，其住房由甲方解决。如乙方籍故拖延不迁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甲方对乙方承租的房屋进行翻建大修后，乙方有优先承租权，但事先应签订协议。

七、乙方对承租的房屋及室内装修设备，应负责保管，爱护使用，注意防火、防冻。如有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楼梯间、门道、走廊等公用房屋和设施，乙方应爱护使用，注意照管，防止损坏。

八、乙方不得私自拆改、增添房屋或设备。如属必需时，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或另行签订协议后方可动工。否则，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

九、乙方退租房屋时，应于七日前通知甲方，并办清以下手续：

(1) 交清租金和应交纳的赔偿费。

(2) 按照租约负责保管的房屋及装修设备。

(3) 撤销租约。

十、乙方承租甲方代管、托管的房屋在发还原主时，甲方得终止租约。

十一、乙方承租的房屋因国家建设，特殊需要必须腾让时，甲方得终止租约。乙方所需房屋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本租约自立约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止有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解决。

甲方：张德兴

2019 年 7 月 1 日



附件六 项目化粪池处理协议

## 化粪池粪便处理协议

甲方：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砀山县圣亮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其厂区内厕所产生的粪便排到化粪池处理，

为了能够及时有效的把粪便处理掉，与砀山县圣亮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称为乙方)，经过双方协商，乙方定期开车来把粪使用罐车运走，乙方将粪便直接运到他们的地里浇灌果树。

甲方强烈要求乙方将粪便运出甲方厂区后，不得乱排乱放，否则将视乙方违约。乙方将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5000 元)，并且将乱排乱放的粪便清理运走。

此协议一式两份，自签订日期起生效。

甲方：  (盖章)  
2019年 10 月 2 日

乙方：  (盖章)  
2019年 10 月 2 日

附件七 项目固废处理协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王水高 身份证号：372925197506185115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为了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充分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甲方责任

甲方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地；甲方为乙方提供装车的便利条件。

### 二、乙方责任

乙方须及时到甲方厂区内清理、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保持场地卫生清洁。

### 三、废弃物名称及处置方式

甲方产生的废边角料、木屑、除尘器收集尘等固体废物有乙方定期清理，个别贵重废弃物需另外折价买给乙方。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王水高  
2019年11月27日

# 供应商废胶桶回协议

采购方：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供应方：徐州市贾汪区圣诺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水性胶，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废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桶，进行集中存放和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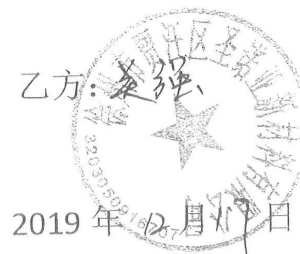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桶进行回收；

2、乙方运输旧包装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3、如由乙方处置不当等违法违规的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河南同辉活性炭有限公司

### 活性炭回收购销合同

合同签署地：河南巩义

合同编号：2019122706

供方：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

需方：河南同辉活性炭有限公司

第一方产品名称、商标、型号、生产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共计
蜂窝活性炭 (防水)		块	108	0 元/块	0 元
共计（大写）：零元整					

第二条、质量标准：同上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地点：：自提。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自提。

第五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误差每吨 0.01 吨，为双方商议标准。

第六条、计算方式及期限：款到发货，自提。

注：本合同需双方签合同章，传真件有效。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 (章)	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河南同辉活性炭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李庄镇贾楼行政村宋李村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夹津口镇公川村6组
法定代表人	王敏	法定代表人	王进杰
委托代理人	房广法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155778233	电话	13253454235
传真	0557-8388177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砀山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文化广场分理处
账号	12021001040008990	账号	16019601040006631
邮政编码	235300	邮政编码	451200
税号	91341321MA2TALUD6B	税号	91410181MA4769JD5J

• 电话：18137161888      • 传真：0371-69591588

## 漆桶回收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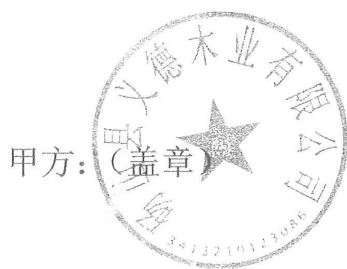
甲方：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永城市华瑞裕源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防止废漆桶散发气体污染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下列协议：

- 1、乙方将供用给甲方的漆桶包括稀释剂桶全部回收利用。
- 2、甲方必须积极配合，按我公司配送的数量如数交给我公司，不得另做它用或扔掉。
- 3、甲方应及时把废漆桶集中收集存放在一个单独的小房子里面保存。
- 4、乙方每次送货时负责把以上所用的空桶带回，保证每月回收一次。

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19年10月16日

附件八 危险废物承诺书

### 关于危险废物管理承诺书

我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和地方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确保危险废物的合理、规范有限的管理，在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验收过程中检查发现（废胶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油漆渣），由于使用量较小，验收期间尚未产生，但我司郑重承诺，待需要更换或处置时，我司一定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请具有法定资质的单位（或生产销售厂家回收）进行处理，保证符合国家的环保规定。

联系人：房广法

联系电话：18155778233

承诺单位（盖章）：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



附件九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宿州市砀山县李庄镇贾楼行政村魏庄村
联系人	席总	联系电话	18155778233
主要产品	检测期间产量	检测日期	
佛檀	18套	2020.3.12	
床	3套	2020.3.12	
桌椅	3套	2020.3.12	

企业负责人签字：席文法

盖章：



###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宿州市砀山县李庄镇李庄村
联系人	庞总	联系电话	18155778233
主要产品	检测期间产量	检测日期	
佛檀	19套	2020.3.13	
床	3套	2020.3.13	
桌椅	3套	2020.3.13	

企业负责人签字：

庞子浩

盖章：



附件十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STJC(HJ)-20-03-027  
正本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191212051576

报告名称：\_\_\_\_ 年产8000套木质家具项目验收检测 \_\_\_\_\_

检测性质：\_\_\_\_ 验收检测 \_\_\_\_\_

委托单位：\_\_\_\_ 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 \_\_\_\_\_

检测单位：\_\_\_\_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_\_\_\_ 2020年3月21日 \_\_\_\_\_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加盖本中心检测专用章、CMA 章和骑缝章有效。
- 二、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涂改、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 三、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 7 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凡本中心采样、检测，本中心对本次采样、检测质量的全过程负责；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其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负责；凡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低于检测限的检测结果以“ND”表示。
- 五、本报告及其数据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与本次检测目的无关的科研、技术报告、商品广告等，违者依法追究责任。本报告数据不得交叉或转移使用。
- 六、本报告正本 2 份，本中心存档正本 1 份，送委托单位正本 1 份。
- 七、本中心承诺为受检单位保守技术或商业机密。
- 八、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501 室

电 话：0557-2610699      传 真：0557-2510699

电子邮箱：sutium@163.com      网 址：www.sutium.cn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212051576

名称: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2 栋 5 楼 501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212051576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溯测

SUTIU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0-03-027

共 6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0.3.12~2020.3.13	分析日期	2020.3.12~2020.3.13
采样人员	王阳、孔庆邦	分析人员	王阳、孔庆邦、张淑华 郭金豹、郭淑敏
样品来源	本公司采样	样品数量	46
样品状态	气态、固态	采样环境	见附表 2
检测项目	见附表 1		
检测方法	见附表 3		
检测频次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 及编号	见附表 3		
采样位置	见附表 1		
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等过程均按照本中心《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执行。		
<p>检测结论: 依据各项目对应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所检项目结果见附表 4~8。</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p> <p>报告编制: 王阳 审核: 孔庆邦 签发: 张淑华 签发日期: 2020.3.21</p>			

溯测  
★  
报告



**溯测**

SUTIU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0-03-027

共 6 页 第 2 页

附表 1 环境检测点布设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	颗粒物、VOCs (以 NMHC 计)	检测 3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G2	下风向 1		
	G3	下风向 2		
	G4	下风向 3		
	G5	敏感点 (宋李庄)		
有组织废气	F1	木工和打磨车间粉尘排气筒采样孔出口	颗粒物	检测 3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F2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采样孔出口	VOCs (以 NMHC 计)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侧	Leq [dB(A)]	连续检测 2 天， 白天检测 1 次。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5#	敏感点 (宋李庄)		
2020.3.12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0.3.13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示意图:	



**溯测**

SUTIU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0-03-027

共 6 页 第 3 页

附表 2 检测期间气象资料统计表

采样日期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2020.3.12	8:30	2.4	南风	101.6	17.6
	11:30	2.3	南风	101.4	18.4
	16:30	2.4	南风	101.3	19.4
2020.3.13	8:30	2.6	东北风	102.6	18.2
	11:30	2.4	东北风	102.4	18.4
	16:30	2.2	东北风	102.2	16.5

附表 3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ESJ182-4 160626	0.001mg/m <sup>3</sup>
2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ESJ182-4 160626	/
3	NMHC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SP-7890 Plus 2017C195-37	0.07mg/m <sup>3</sup>
4	NMHC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SP-7890 Plus 2017C195-37	0.07mg/m <sup>3</sup>
5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00302334	/



溯测

SUTIU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0-03-027

共 6 页 第 4 页

附表 4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G4 测点	G5 测点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0.3.12	8:30	0.235	0.244	0.230	0.225	0.173
		11:30	0.178	0.219	0.210	0.205	0.162
		16:30	0.200	0.222	0.206	0.206	0.168
	2020.3.13	8:30	0.195	0.207	0.224	0.204	0.176
		11:30	0.190	0.214	0.206	0.208	0.174
		16:30	0.192	0.200	0.205	0.195	0.159
	最大浓度值			0.235			
	评价标准			1.0			

附表 5 无组织废气 NMHC 检测结果一览表 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G1 测点	G2 测点	G3 测点	G4 测点	G5 测点
NMHC (mg/m <sup>3</sup> )	2020.3.12	8:30	0.50	0.54	0.57	0.44	0.46
		11:30	0.54	0.50	0.50	0.51	0.49
		16:30	0.54	0.48	0.49	0.48	0.40
	2020.3.13	8:30	0.56	0.51	0.53	0.49	0.47
		11:30	0.50	0.48	0.47	0.42	0.45
		16:30	0.49	0.40	0.49	0.48	0.48
	最大浓度值			0.57			
	评价标准			2.0			

安徽省  
专用章



**溯测**  
SUTIU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JC(HJ)-20-03-027

共 6 页 第 5 页

附表 6 木工和打磨车间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0.3.12			2020.3.13		
检测点位	F1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493	4697	4710	4720	4630	4744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15.6	15.6	15.6	15.7	15.1	15.2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73	0.073	0.074	0.069	0.072
评价标准	最高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 <sup>3</sup>		
	最高排放速率限值			3.5kg/h		

附表 7 喷漆房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2020.3.12			2020.3.13		
检测点位	F2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637	13306	13650	12680	13652	13449
NMHC 浓度 mg/m <sup>3</sup>	1.01	0.93	0.95	0.91	0.91	0.9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2	0.011	0.012	0.012
评价标准	最高排放浓度限值			50mg/m <sup>3</sup>		
	最高排放速率限值			1.5kg/h		



**溯测**  
SUTIUM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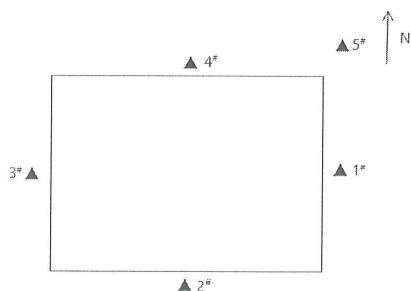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TJC(HJ)-20-03-027

共 6 页 第 6 页

附表 8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时间	Leq
2020.3.12	厂界噪声	1#	9:11	58.3
		2#	9:18	59.7
		3#	9:23	58.5
		4#	9:30	57.2
		5#	9:43	53.2
2020.3.13		1#	14:37	57.4
		2#	14:43	58.2
		3#	14:50	59.3
		4#	14:56	57.3
		5#	15:04	54.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声级计型号: AWA5688

编 号: 00302334

校准器型号: HS6020

编 号: 05004068

附件十一 检测仪器校准证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10073

证书编号: 校准字第SX003-AH191111008  
Certificate No.

**浙江中溯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su Measurement Technology Co.,LTD

**校 准 证 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委托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  
Address  
 2号楼5楼501号  
 器具名称: 声级计  
Instrument name  
 型号规格: AWA5688  
Model/Type  
 仪器编号: 302334  
No.  
 制造单位: 爱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Manufacturer

批准人: 杨权  
Approved by  
 核验员: 张雅娟  
Inspected by  
 校准员: 毛祖波  
Calibrated by

接收日期: 2019 年 11 月 08 日  
Date of acceptance  
 校准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Date of calibration

批准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Date of approval

未经本实验室批准, 部分采用本证书无效  
 Partly using this certificate will not be admitted unless allowed by the laboratory

校准机构备案编号: (2017) 浙量校(甬)S006号  
 地址(Add):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锦业街1号东晨大厦7楼  
 邮编(Post Code): 315200  
 邮箱(E-mail): wz8080@163.com

服务电话(Tel): 0574-86563855  
 传真(Fax): 057486627021  
 网址(Http): <http://www.zh8080.com>  
 投诉电话(Tel): 0574-86567187

第 1 页 共 3 页



证书编号：校准字第SX003-AH191111008

Certificate No.

# 说明

## Directions

本实验室符合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

This laboratory with ISO/IEC 17025《General Requirement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requirements.

本实验室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到SI单位。

All data issued by this laboratory are traceable to SI units.

本证书/报告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被校的计量器具负责。

The results presented in this document applies only to the calibrated instrument.

本次校准所依据的技术规范(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code, name)

参照 JIG 188-2002 声级计检定规程

本次校准使用的设备：

Main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标准器名称/器具编号	型号规格	测量范围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Description/Number	Model	Measuring range	Uncertainty or accuracy	Certificate No.	Due Date
声校准器 150307302	CENTER 326	114dB and 94dB	2级	CL1791905230 03	20200522

以上计量标准器具的量值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

Quantity Values of above measurement standards used in this calibration are traced to those of the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s in the P.R.china

校准地点、环境条件：

Place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of the Calibration

校准地点：

Address of calibration

本公司长度室

温度：

Temperature

23.2℃

相对湿度：

Relative Humidity

58%

其他：

Others



证书编号：校准字第SX003-AH191111008

Certificate No.

# 校准结果

## Result of Calibration

1. 外观和工作正常性检查：符合要求

2. 示值误差：

标准值 (dB)	示值平均值 (dB)
94	94.0
114	114.0

本次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94dB  $U=0.6\text{dB}$  ( $k=2$ )

114dB  $U=0.7\text{dB}$  ( $k=2$ )

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评定依据：JJF1059.1-2012《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本次校准符合相应技术要求；

依据相关技术文件的规定，建议校准周期不超过一年

以下空白



证书编号: 校准字第LH003-AH191111005  
Certificate No.

# 浙江中溯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su Measurement Technology Co.,LTD

##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委托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宿州青年创业园2号楼5楼501号
Address	
器具名称:	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崂应2050型
Model/Type	
仪器编号:	Q31363264
No.	
制造单位:	青岛崂山应用技术研究所
Manufacturer	

批准人:

Approved by

核 验 员:

Inspected by

校 准 员:

Calibrated by

校准专用章  
Stamp

接收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校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Date of acceptance Date of calibration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Date of approval

未经本实验室批准,部分采用本证书无效

Partly using this certificate will not be admitted unless allowed by the laboratory

校准机构备案编号: (2017) 浙量校(甬) S006号

地址(Add):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锦业街1号东晨大厦7楼

邮编(Post Code): 315200

邮箱(E-mail): wz8080@163.com

服务电话(Tel): 0574-86563855

传真(Fax): 057486627021

网址(Http): <http://www.zh8080.com>

投诉电话 (Tel): 0574-86567187



证书编号：校准字第LH003-AH191111005

Certificate No.

## 说明

Directions

本实验室符合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

This laboratory with ISO/IEC 17025《General Requirement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s Laboratories》requirements.

本实验室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到SI单位。

All data issued by this laboratory are traceable to SI units.

本证书/报告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被校的计量器具负责。

The results presented in this document applies only to the calibrated instrument.

本次校准所依据的技术规范（代号、名称）：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calibration (code、name)

参照 JJG 956-2013《大气采样器检定规程》

本次校准使用的设备：

Main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Calibration

标准器名称/器具编号	型号规格	测量范围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 /最大允许误差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Description/Number	Model	Measuring range	Uncertainty or accuracy	Certificate No.	Due Date
电子秒表 EV2301	J9-2 II	(0~10) h	MPE: ±0.5s/d	RD154190425 002	20200424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流量) 1703009	GH-2030型	皮膜流量计段 (5~80) L/min; 皂膜 (100~5000) mL/min; 孔口 小流量 (80~120) L/min; 孔口大 流量 (800~1200) L/min	±1.0%	2019E70-10- 1765932001	20200324

以上计量标准器具的量值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

Quantity Values of above measurement standards used in this calibration are traced to those of the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s in the P.R.china

校准地点、环境条件：

Place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of the Calibration

校准地点：委托方实验室

Address of calibration

温度：23.2℃

Temperature

相对湿度：58%

Relative Humidity

其他：/

Others

证书编号：7 校准字第LH003-AH191111005

Certificate No.

# 校准结果

Result of Calibration

1. 外观和气密性检查：符合要求

2. 流量示值误差：

设定值 (mL/min)	实测平均值 (mL/min)	示值误差 (%)
300	307.4	-2.4
600	616.3	-2.7
800	821.4	-2.6

3. 流量重复性

0.2%

4. 流量稳定性

1.5%

5. 计时误差

-0.1%

6. 温度示值误差

设定值 (°C)	实测值 (°C)	误差 (°C)
20	20.2	-0.2

本次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 ( $k=2$ ): 流量:  $U_{rel}=1.8\%$ ; 时间:  $U=0.23s$ ; 温度:  $U=0.5^{\circ}C$

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评定依据: JJF1059.1-2012《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本次校准符合相应技术要求。

依据相关技术文件的规定, 建议校准周期不超过一年。

以下空白

附件十二 项目专家签到表

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王敏	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	18055705985
成员	房方浩	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	经理	18155778233
	王阳	安徽瀚川分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55797774
	孔秋那	安徽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55079307
	赵刚	安徽瀚川分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7754251437
	张海川	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	经理	15399513868

特邀专家

高 工	桐桥区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955723299
汪景玉	桐桥区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855724535
马	桐桥区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8155729580

附件十三 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3 月 28 日，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组织了（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宿州市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人员、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其聘请的 3 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8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占地 7 亩，建设包括生产车间、仓储库房 3800m<sup>2</sup>，购置家具加工机器设备，配套道路、绿化、环保等设施。项目可实现年产 8000 套木质家具。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于 2019 年 9 月，《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砀山县环境保护局以（砀环建函〔2019〕51 号）《关于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19 年 11 月 12 日）。

3、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3 万元，占总投资 0.8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全部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附近浇灌果树，不外排。

2、废气：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废气为粉尘和喷漆产生 VOCs、漆雾等；木工车间和打磨房生产时产生粉尘。企业通过对各产尘设备设置吸尘罩收集，滤芯除尘器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经分析可知粉尘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粉尘排放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 VOCs、漆雾等，采用“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2#）高空排放，项目喷漆房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浓度及速率，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值，对外界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产生的机械噪声，分别采取减震、厂房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废：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木屑、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漆渣、底漆打磨粉尘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漆桶交由厂家回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严禁对外随意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在验收期间，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显示：在验收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35mg/m<sup>3</sup>；无组织 VOCs(以 NMHC 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0.57mg/m<sup>3</sup>，无组织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1#木工和打磨车间粉尘排气筒粉尘浓度范围为 15.1~15.7mg/m<sup>3</sup>；2#喷漆排气筒排气筒 VOCs(以 NMHC

计)浓度范围为 0.069~0.074mg/m<sup>3</sup>，检测均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附近浇灌果树，不外排。

3、厂界噪声：验收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在检测时段昼间范围是 53.2~59.3dB(A)，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4、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木屑、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漆渣、底漆打磨粉尘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漆桶交由厂家回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 五、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工程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规范设置危废存储间，设立明显标志。
- 2、晾晒废气间，增设收集管道，将晾晒废气引至净化设备，净化后排放。
- 3、补充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4、建立健全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验收工作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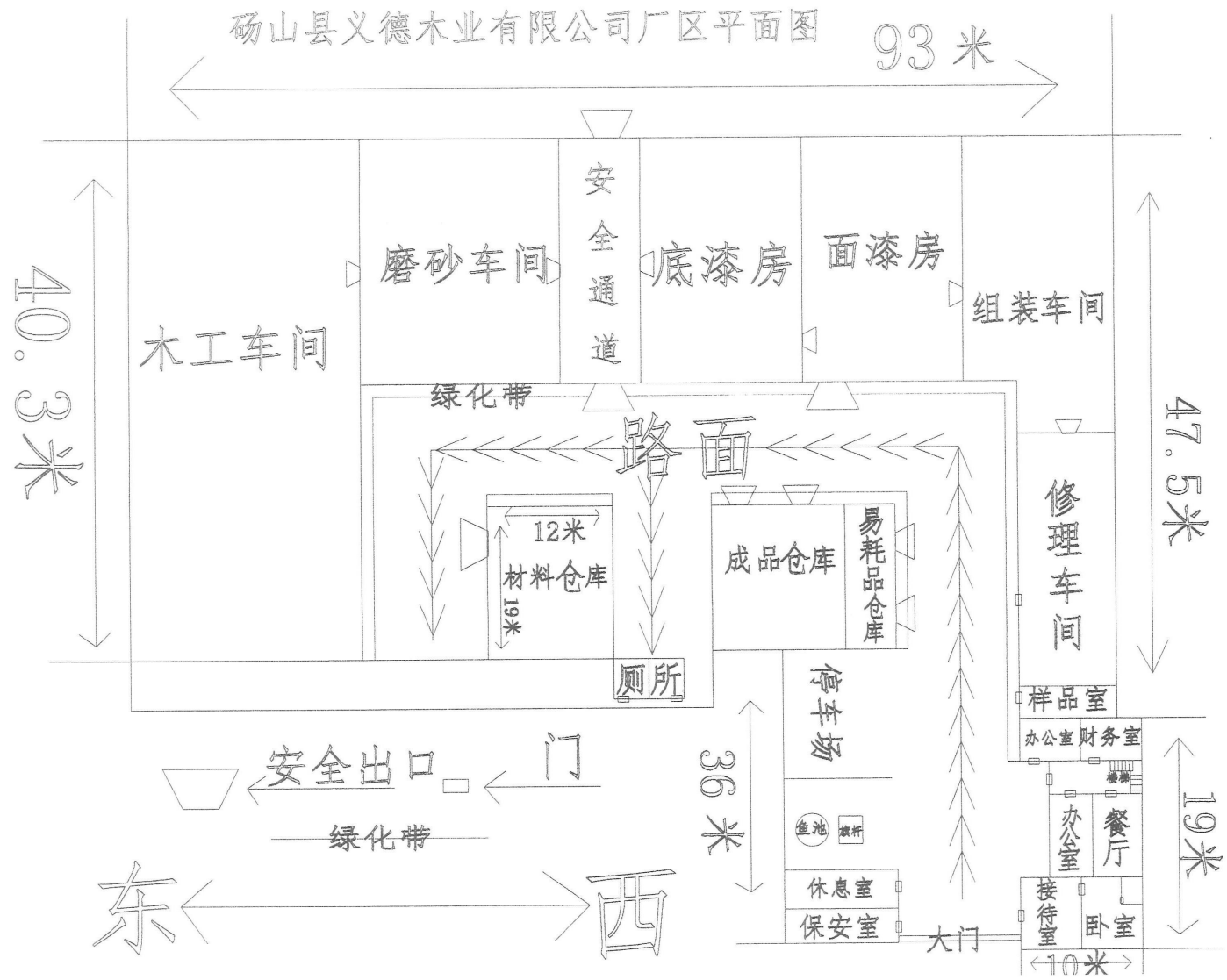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28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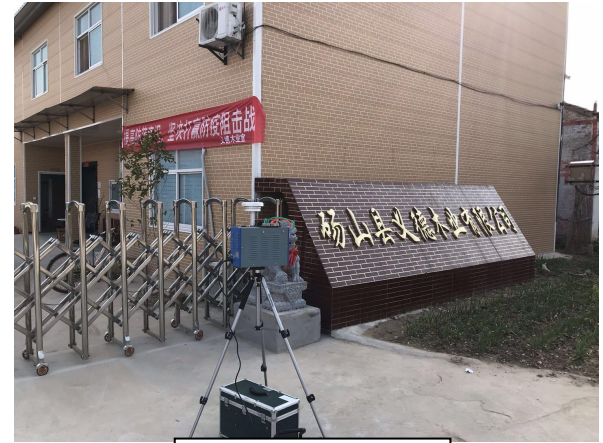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现场及检测采样图



1#排气筒采样



2#排气筒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检测



敏感点噪声检测



敏感点无组织废气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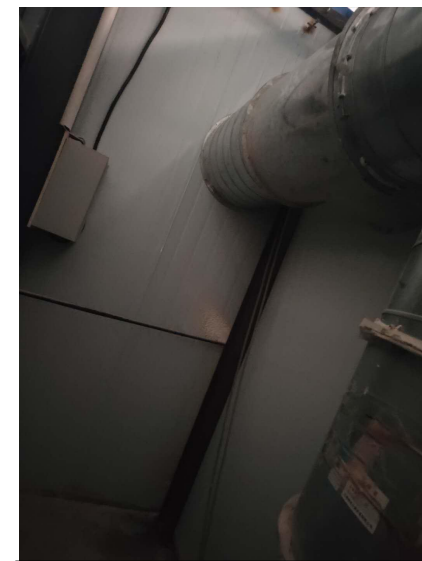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整改照片



晾晒间整改图 1



晾晒间整改图 2



晾晒间整改图 3



危废间整改图 1



危废间整改图 2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砀山县义德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宿州市砀山县李庄镇贾楼行政村宋李庄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6.478679° N34.36696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套木质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套木质家具		环评单位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砀山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砀环建函〔2019〕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4				竣工日期		2019.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溯测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		所占比例(%)		0.9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3		所占比例(%)		0.9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3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3.12~2020.3.13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颗粒物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